

政府采购项目

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乡村振兴防 灾减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JZB-2022-CG015

采 购 人：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开标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5、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所有参会人员须提供绿码及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乡村振兴防灾减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乡村振兴防灾减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蓝溪国际大厦 2 号楼 13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ZB-2022-CG015

项目名称：2022 年乡村振兴防灾减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乡村振兴防灾减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应急救援设备类	泥浆泵、水泵、排污泵、发电机、配套管子、水带、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抢险救援服（夏）、多功能水枪、移动供气源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乡村振兴防灾减灾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0〕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乡村振兴防灾减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蓝溪国际大厦 2 号楼 13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蓝溪国际大厦 2 号楼 1302 室）

开标地点：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蓝溪国际大厦 2 号楼 13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发售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00-12:00，14:00-17:30 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3、由于近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建议各供应商只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开标，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4、本项目非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澄城县西大街

联系方式：17769109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蓝溪国际大厦 2 号楼 1302 室

联系方式：029-81878048 18009296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飞 司秋

电话：029-81878048 18009296897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澄城县西大街 联系人：刘怡 联系方式：1776910961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蓝溪国际大厦2号楼1302室 联系人：张飞 司秋 联系方式：029-81878048 18009296897
3.5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发（2015）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0）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件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资格审查人员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内容： （1）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PDF 格式的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	质保期	一年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保证金账户	账户：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7000246092004472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现场踏勘	☒ 不踏勘 ☐ 自行踏勘
/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核心产品	移动式 10 寸排涝泵、150 千瓦发电机
/	其他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工业。 3.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	最高限价	700, 000.00 元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

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5.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5.8.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5.8.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15.8.4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8.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蓝溪国际大厦 2 号楼 1302 室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乡村振兴防灾减灾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供货单位：

招标代理：

甲方：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澄城县应急管理局_____采购项目，由_____组织_____招标，选定_____公司
为中标单位。经澄城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技术指标见附件）

（一）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币种： 单位：万元）

（一）中标设备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月)
总计:(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含税）							
产地			生产厂商				

(二)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应缴纳的全部税款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设备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配置清单见附页：共_____页。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二)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之日起第十三个月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质保期内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剩余的_____货款中直接扣减。

(三) 付款方式：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如需更改账户或现金支付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设备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 乙方责任

为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按时完成设备运行环境的检查；设备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澄城县应急管理局（澄城县西大街）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设备合格证明、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第六条 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乙方保证设备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各种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__个月。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五)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及养护。

第八条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与服务

(一) 乙方交货时需同时交付的技术资料：

- 1、设备合格证明；
- 2、设备使用说明书；（中英文）
- 3、进口设备报关单；
- 4、装箱单；
-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1、安装调试：

乙方专业人员对甲方购买的设备进行货用现场安装和调试。

2、培训学习：

(1) 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免费现场操作培训，包括介绍仪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

方法;

(2) 提供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

3、保修服务:

乙方提供为期 _____个月的保修服务。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需更换的部件, 免维修人工及相关费用。

4、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质量垂询电话, 保证_____小时内给予做出电话回应, 并提出解决方案; _____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_____小时内维修并保证甲方设备尽快恢复使用。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乙方在____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确保正常运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未在约定时间内答复或者进行维修的, 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具体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5、乙方在装卸货物、调试、安装设备及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的己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注:

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以内:

1. 一切人为损坏(例如: 甲方自行拆装、故意性破坏操作所引起的仪器故障, 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2. 耗材不在保修范围内;

3. 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 地震、火灾、电网事故等)引起的机器损害。

第九条 其他维修服务约定

本合同免费维修期为_____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免费进行维修, 其后为有偿服务, 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为: 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甲方责任

1、除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型号、质量、技术要求外，甲方不得中途退换货或者拒绝提货。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应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_____。

3、乙方供应的产品经过两次验收，达不到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元。

(三) 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迟延交货，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除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货外，乙方迟延交货____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 _____元。

3、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

（一）初步验收

甲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当日内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品种、型号、数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须在产品到货初步验收完成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1、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数量。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_____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乙方出售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由乙方承担。

（二）最终验收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质量验收的相关约定。

1、经甲方按照订货产品的硬件配置参数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进行验收，由甲方进行最终质量验收。

2、甲方针对安装调试后的产品进行性能测试。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发出质量验收合格书面通知，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技术规格等条件的，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 _____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维修、更换设备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六）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_____与_____及_____备案_____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

地 址：澄城县西大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乡村振兴防灾减灾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为了提高我县防灾减灾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效、高效地开展防灾减灾工作；需满足的要求：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支撑。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0〕27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9、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4、付款方式：供货到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交货地点：澄城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工频柴油发电机组 技术条件》(JB/T 10303-2020)

2、《潜水排污泵》(CJ/T 3038 - 95)

3、《立式泥浆泵》(SC/T60142001)

4、《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2006)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1	泥浆泵 6 寸	台	5	出水口径：150mm 额定流量：100m/h 额定扬程：≥5.5m 额定电压：220v 额定功率：≥2.8kw 同步转速： 3000r/min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电流：≥16.5A 电泵重量：≤ 32.5kg 相数：单相 温升：75K	
2	水泵 6 寸	台	10	型式：自吸式水泵 进水管直径(mm)：150(6 寸) 出水管直径(mm)：150(6 寸) 规定点流量(m)：≥87 规定点扬程(m)：≥18 最大流量(mh)：≥168	

				最大扬程(m): ≥ 27 吸程(m): ≥ 5 功率、转速(kW/rpm): $\geq 8.0/3600$ 自吸时间(s): ≤ 160 气蚀余量(m): ≤ 5.5 出厂日期/出厂编号: 见合格证 执行标准: JB/T6664 配有进出水钢丝软管总长度不小于 30 米	
3	水泵 4 寸	台	10	型式: 自吸式水泵 进水管直径(mm): 100(4 寸) 出水管直径(mm): 100(4 寸) 规定点流量(m): ≥ 40 规定点扬程(m): ≥ 12 最大流量(mh): ≥ 80 最大扬程(m): ≥ 25 吸程(m): ≥ 7 功率、转速(kW/rpm): 4.0/3600 自吸时间(s): ≤ 160 气蚀余量(m): ≤ 5.5 出厂日期/出厂编号: 见合格证 执行标准: JB/T6664 配有进出水钢丝软管总长度不小于 30 米	
4	移动式 10 寸排涝泵	台	1	机组参数: 1. 流量 m^3/h : MAX770~800; 2. 扬程 m: MAX. 26~46 3. 汽蚀余量: 2m 4; 4. 最大吸程: $\geq 7m$; 5. 自吸时间 m/s: ≤ 30 秒/4m; 6. 效率(%): ≥ 70 ; 7. 轴功率 kW: ≥ 78 ; 8. 油箱容量 L: $\geq 55L$; 9. 进口直径: 250mm; 10. 出口直径: 250mm; 11. 尺寸 mm: $\geq 3000*1710*2060$; 12. 重量 kg: ≥ 2000 发 动 机 参 数: 15. 发动机功率 kW: 90/1500; 16. 排放标准: 国 II; 17. 进气方式: 涡轮增压; 18. 排量: ≥ 4.5 升; 19. 排列方式+气缸数: 直列 6 缸; 20. 缸径×行程: 105×130mm; 21. 调速方式: 机械调速; 22. 额定转速 rpm/min: ≥ 1500 ; 23. 额定功率燃油消耗量 L/h: ≤ 14.5 ; 24. 柴油型号: 0#; 25. 燃油系统类型: 直列泵; 26. 机油容量: $\geq 18L$; 28. 防冻液容量(发动机+水箱): $\geq 36L$; 29. 电瓶容量: $\geq 2 \times 80Ah$ 30. 控制系统: 铭贝; 31. 超速保护: 有; 32. 低油压保护: 有; 33. 高温水温保护: 有; 34. 累计运行时间: 有; 35. 弹性体联轴器扭矩: 1200N.m; 36. 减振器: 碗型进口橡胶; 37. 水箱: 50 大通	核心产品
5	150 千瓦发电机	台	1	功率 (KVA/KW) 130 /100 接线方式 三相四线制 额定电压 (V) 400/230 额定电流 (A) 180 额定频率 (HZ) 50 额定功率因数 0.8 (滞后)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geq 2500 \times 870 \times 1340$ 重量 (kg) 1850 电压调整率 (%) ≤ 1 (稳态) +20~-15 (瞬态) 电压稳定时间 (S) ≤ 1 电压波动率 (%) $\leq \pm 0.5$ 频率调整率 (%) ≤ 1 (稳态) $\pm 10 \sim -7$ (瞬态) 频率稳定时间 (S) ≤ 1 频率波动率 (%) ≤ 1	核心产品

				波形失真 (%) ≤ 5	
6	4 寸排水泵配套管子	套	500	产品名称：钢丝软管（4 寸） 1：包塑弹簧钢丝 1000 度高温淬火过的钢丝更抗疲劳 2：耐磨损结实耐用管壁采用特殊聚氨酯，高抗寒 3：抗张强度易弯曲抗张强度及抗撕裂具有良好的机械稳定性，容易弯曲 4：全透明任意伸缩内嵌包塑弹簧钢丝，伸缩自如 5：全透明全新料	
7	6 寸排水泵配套管子	套	499	产品名称：钢丝软管（6 寸） 1：包塑弹簧钢丝 1000 度高温淬火过的钢丝更抗疲劳 2：耐磨损结实耐用管壁采用特殊聚氨酯，高抗寒 3：抗张强度易弯曲抗张强度及抗撕裂具有良好的机械稳定性，容易弯曲 4：全透明任意伸缩内嵌包塑弹簧钢丝，伸缩自如 5：全透明全新料	
8	25-65-20 水带	盘	100	符合 GB6246-2011《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实验方法》标准。水带在端部附近中心线两侧有印产品名称、设计工作压力、规格（公称内径及长度）、经线、纬线及衬里材质、生产厂名、注册商标、生产日期。织物层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径、断双径、跳纬及划伤。厚度均匀，表面光洁平整，无折皱和其他缺陷。聚氨脂材料制成。 内径：63.5mm 长度：20m 单位长度质量： $\geq 384\text{g/m}$ 爆破压力：8.5MPa 延伸率：7.5% 直径膨胀率：5.2% 附着强度： $\geq 35.4\text{N}/25\text{mm}$ 扯断伸长率：308.6% 扯断强度：25.6Mpa 含快速接口 提供检测报告和 3C	
9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套	18	消防员防爆头灯适用于易燃易爆场所作为信号指示、安全警示和工作照明使用。 额定工作电压：3.7V 电池额定容量 1900mAh 电池使用寿命 ≥ 1000 循环次 连续工作时间强光 $\geq 5\text{h}$ 弱光 $\geq 10\text{h}$ 充电时间（电池耗尽后） $\leq 6\text{h}$ 外形尺寸 直径 $\leq 24\text{mm}$ 长度 $\leq 121\text{mm}$ 工作模式 强光亮度 $\geq 500\text{LUX}$ 弱光亮度 $\geq 250\text{LUX}$ 防爆标志 ExibIICT4 Gb 防护等级 IP66/IP67 重量 86g 正常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环境湿度： $\leq 85\%\text{RH}$ ； 海拔： $\leq 2000\text{m}$ ； 电池型号：YC-1N2.2。 性能特点 1、照明光源：采用美国原装进口（CREE）3W LED 光源，发光效率高。色温为 6000K 光色呈白色，聚光效果良好，照射距离远。	

				2、设计新颖：发光强度设计为强弱两挡，使用与不同工作环境，同时还具备频闪功能。 3、耐振性好：消防员防爆头灯采用航空专用铝材，重量更轻，外壳更坚固，确保产品能承受强力撞击和冲击，表面采用优质阳极氧化处理，表面美观大方，可有效提高耐磨、防腐性能。 4、特殊电池：特制的锂电池，体积小、容量大、无记忆、自放电率低、循环寿命长，是理想的电源选配装置。 5、使用方便：开关采用单按键循环工作模式，使用更方便。	
10	抢险救援服 (夏)	套	19	一、颜色 20 式。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 深火焰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3938 TCX, 色差≥ 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二、款式 （一）夏款主体结构。 1、上下分体式结构 夏季服装为衬衫式上衣配长裤设计，上衣和裤子的重叠部分不小于 1,20mm，上衣采用收腰设计，衬衫式圆弧形下摆，前下摆能够束入裤腰，且弯腰时后下摆不得滑出裤腰，前后衣长差量 30-50mm。 2、衣领。立领，衣领竖起时，能够覆盖颈部，衣门襟使用拉链闭合。 3、反光标志带。前胸设 V 字形 50.8mm（2 英寸）宽反光标志带，后背设水平 50.8mm（2 英寸）宽反光标志带，袖口和脚口设环绕 50.8mm（2 英寸）宽反光标志带。 （二）夏款附属结构 1、肩背部拼接。上衣肩背部设计拼接，面料为深火焰蓝色。 2、口袋。上衣胸前设置贴袋，双线固定口袋布，袋盖为深火焰蓝色。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 3、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times$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员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times$57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 4、袖口及腋下。袖口方便穿戴救援手套，腋下有透气设计。 5、裤腰及门襟。下裤裤腰设置防滑腰衬，裤腰两侧装橡筋收紧。 6、裤脚口。裤脚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脱救援靴。 7、行军帽。为棒球帽款式，正前方设 19 消防软帽徽（帽徽底色为橘红色），后部采用卡扣调节袢，头部围度 520-640 mm，帽徽尺寸：长度$\times$高度为$\geq 53.5 \times \geq 55$mm； 8、腰带。为插扣式腰带，腰带规格：长度$\times$宽度$\times$厚度为$\geq 1300 \times 50 \times 2.8$mm； 9、补强处理。肩、肘、膝、臀、裆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 10、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 11、防护层面料(含舒适层)： 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 0s，损耗长度≤ 25mm，纬向续燃时间 0s，损耗长度≤ 22mm，均无熔融、滴落现象； 表面抗湿性能沾水等级：≥ 4 级 断裂强力：经向≥ 886.4N，纬向≥ 852.0N； 撕破强力：经向≥ 304.9N，纬向≥ 293.1N； 热稳定性能：变化率 1.0%； 透湿量：10350g/（m².24h）；	

				单位面积质量: 194g/m ² 色牢度: 耐洗沾色 4 级, 耐水摩擦 4 级 色差: ≤4 级 缩水率: 经向: 1.2%, 纬向: 1.1% 接缝断裂强力: ≥经向 865.9N, ≥纬向 864.6N; 2、加强材料: 阻燃性能: 经向续燃时间 0s, 损耗长度 4mm, 纬向续燃时间 0s, 损耗长度 4mm, 均无熔融、滴落现象; 热稳定性能: 变化率 0.0%; 3、反光标志带: 阻燃性能: 经向续燃时间 0s, 损耗长度 25mm, 纬向续燃时间 0s, 损耗长度 19mm, 均无熔融、 滴落现象; 针距密度: 明暗线 (针/3cm): 13; 包缝线 (针/3cm): 9 放静电性能: 上衣 0.4 μC; 裤子 0.5 μC; 质量: 1.060kg 提供国家检测报告	
11	多功能水枪	个	10	水枪上有“直流”、“喷雾”、“开”、“关”等永久性标记。水枪上标记每个可调流量的位置。 1. 工作压力: 0.6MPa 2. 操作力矩: 7.3 (N.m) 喷射性能: 30° 喷雾流量: I 档 ≥4.21L/s ; II 档 ≥ 6.85L/s ; III 档 直流流量: ≥8.21L/s 射程: 32.4m 30° 喷雾流量: ≥7.98L/s 70° 喷雾流量: ≥8.05 L/s 最大喷雾角度, 喷雾流量: ≥8.10 L/s 3. 进水口直径: 65mm 4. 射 程: ≥32m 5. 喷雾角最小调节范围: 0-120° 6. 喷射性能: 喷射性能试验装置的允许工作压力 ≥最大工作压力的 1.2 倍 7. 质 量: ≤2.8kg	
12	移动供气源	个	1	执行 XF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及 Q/XFZB 007-2009《长管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标准。用于狭小空间和长时间作业时的呼吸保护。具有阻燃、绝缘性能。 由推车、逃生气瓶、供气总成、管路总成及背包组成, 多功能推车在不使用正压式长管空气呼吸器时, 可展开作为器材运输拖车使用。 1、气瓶工作压力: 30MPa 2、气瓶容积: 4×9L; 备用应急救援气瓶: 2×2.17L (质量 ≤1.8Kg) ; 3、2 个气瓶总贮气量: 5400L; 4、长中压导管末端出口流量: 480L/min; 5、整机气密性 (MPa): 在气密性能试验后, 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 ≤2MPa; 6、余压警报压力: 气瓶报警压力 (5.5±0.5) MPa, 连续声响时间 ≥15s, 间歇声响时间 ≥60s, 发声声级 ≥90dB; 7、静态压力: ≤500Pa; 8、长管长度: 30M 一根, 10M 二根 (还可视要求加长); 9、可同时使用人数: 2 人	
13	消防用红外热成像仪	台	1	产品参数: 探测器性能: 探测器类型: 非制冷焦平面微热型 像素: 160x120 镜头:	

			视场角/最小焦距：25° x19° /0.1m 聚焦：手动 扩展镜头：0.5x/2x，可选 图像性能： 空间分辨率：2.72mrad 热灵敏度：≤0.06℃@30℃ 帧频：50/60Hz 波长范围：8-14um 内置可见光相机：130 万像素，CMOS 模组 图像显示 液晶显示屏：3.5' ' TFT LCD，640×480 像素，彩色 测量 测温范围：-20℃- +350℃，可扩展到 650℃ 精度：±2℃或±2%（读数范围），取大值 测温校正：自动/手动 测量模式：实时 4 个可移动点，3 个可移动区域（最高温、最低温捕捉、平均温度测量），2 个线测温，等温分析，温差测量，温度报警（声音、颜色） 图像控制 调色板：11 种调色板可选 图像调整：自动/手动调整对比度、亮度 设置功能：日期/时间，温度单位℃/°F/K，语言 辐射率校正：0.01 至 1.0 辐射率可调（增量为 0.01），或从预定义材料列表选取 背景温度校正：自动 大气透过率校正：自动，根据输入的目标距离、相对湿度、环境温度 图像存储 存储卡：8G Micro SD（TF）卡，最高可支持 16G 存储方式：手动/自动存储，单帧红外存储、红外与可见光关联存储 红外图像格式：JPEG 格式，带红外原始测量数据图像 可见光图像格式：JPEG 格式 语音注释：60 秒语音记录，随图像一同存储（内置麦克风） 激光指示器 激光指示器：二级，1mW/635nm 红色 电源系统 电池类型：锂电池，可充电 电池工作时间：4 小时连续工作 充电类型：智能充电器充电或随机（AC 电源适配器或 12V 车内电源）充电 省电模式：自动休眠、自动关机 外接电源：10-15V DC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15℃-+50℃ 存储温度：-40℃~+70℃ 湿度：≤95%（非冷凝） 防护等级：IP54 抗冲击：25G，IEC68-2-29 抗振动：2G，IEC68-2-6 跌落：2 米 物理特性 重量：0.98Kg 尺寸：105×245×230mm 三脚架：1/4" -20-UNC 电源接口：有，DC 12V 存储卡槽：Micro SD（TF）	
--	--	--	--	--

				视频输出：有 数据传输：USB 数据传输 背景温度校正 自动 大气透过率修正 自动，根据输入的距离、环境湿度和环境温度 日期/时间，温度单位° C/° F/K，语言 存储卡 2GB Micro TF 卡，最高可支持 16GB 存储方式 手动/自动存储；单帧红外图像、红外与可见光关联图像 热图像格式 JPEG 格式，带红外原始测量数据 可见光图像格式 JPEG 格式 语音注释 60 秒（随图像保存） 电池 可充电锂电池，可更换	
14	消防拉梯 (15m)	架	1	符合 XF 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 高强度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拉梯在展开和缩合的过程中，其限位装置安全可靠。 该梯由上、中、下三节组成，下节梯装有支撑杆，用于增加稳定性，下节梯和中节梯的侧板上装有滑槽，中节梯和上节梯的侧板下端装有导板，可有效保证中节梯沿下节梯滑动、上节梯沿中节梯滑动，上节梯上端装有轮子，可方便拉梯的展开和缩合，拉梯的升降装置由滑轮、拉绳和撑脚组成，在展开和缩合过程中，可保证限位安全可靠 工作长度≥14835mm； 收缩长度 6.010m 收缩厚度：286mm； 收缩宽度：516mm； 最小梯宽：350mm； 梯登间距：340mm； 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08%； 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4%； 侧摇摆曲残余变形比值：≤0.04%； 重量：≤60 kg	
15	有毒气体探测仪	台	1	尺寸/≤11.3x6.0x3.1 厘米 重量 170-190 克 温度 -4 到+122F/-20 到+50℃ 湿度 0%-95%相对湿度(无凝结) 报警 视觉、振动、声音(95dB) 低、高、STEL、TWA、OL(超限) 测试 启动时的声音/视觉警报、传感器、电池和线路(持续) 电池的标准使用寿命 ≥18 小时 4-6 小时内即可充满 10 小时 2-4 小时内即可充满 低温条件下的电池寿命：≥ 2 年后： 4F/-20℃温度下，12-14 小时 2 年后： 4F/-20℃温度下，5-7 小时 用户选项 置信蜂鸣音 IntelliFlash 间隔 设置 STEL 间隔 可燃气体测量(%LEL 或 打开/关闭传感器 %甲烷体积) 锁定警报 用户设定校准气体浓度 安全显示模式 过期时强制校准 隐藏模式 低限警报确认 校准锁 语言选择 启动时自动归零 设置自定义启动消息 启动时 02 自动校准设置冲击测试间隔过期时强制冲击测试	

				等级 EMI/RFI:符合 EMC 规范 2004/108/EC IP 66/68 传感器规格: 气体/测量范围/解析度: H2S 0-100ppm 1ppm 一氧化碳 0-500ppm 1ppm O2 0-30.0% 0.1% 可燃气体 0-100%LEL 1% 0-5.0%v// 0.1%	
16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台	1	尺寸/≤11.3x6.0x3.1 厘米 重量 170-190 克 温度 -4 到+122F/-20 到+50℃ 湿度 0%-95%相对湿度(无凝结) 报警 视觉、振动、声音(95dB) 低、高、STEL、TWA、OL(超限) 测试 启动时的声音/视觉警报、传感器、电池和线路(持续) 电池的标准使用寿命 ≥18 小时 4-6 小时内即可充满 10 小时 2-4 小时内即可充满 低温条件下的电池寿命: ≥ 2 年后: 4F/-20℃温度下, 12-14 小时 2 年后: 4F/-20℃温度下, 5-7 小时 用户选项 置信蜂鸣音 IntelliFlash 间隔 设置 STEL 间隔 可燃气体测量(%LEL 或 打开/关闭传感器 %甲烷体积) 锁定警报 用户设定校准气体浓度 安全显示模式 过期时强制校准 隐藏模式 低限警报确认 校准锁 语言选择 启动时自动归零 设置自定义启动消息 启动时 O2 自动校准设置冲击测试间隔过期时强制冲击测试 等级 EMI/RFI:符合 EMC 规范 2004/108/EC IP 66/68 传感器规格: 气体/测量范围/解析度: 可燃气体 0-100%LEL 1% 0-5.0%v// 0.1%	
17	漏电探测仪	台	1	1, 探测电压:120V/60Hz 或 220V/50Hz;7.2KV/50Hz 或 15kV/50Hz 2, 灵敏度:3 种(外部开关选择) 高、低、定位 3, 信号指示:声、光(频率增加或减小) 4, 测试频率:20~100Hz 5, 自检: 3S 6, 电源:4 节 5 号碱性电池 7, 正常使用时间:1 年 8, 持续使用时间:≥300h 9, 电池报警:内显低压报警 10, 工作温度:-30° C~50° C 11, 尺寸:≤Φ45mm, 长度 521mm 12, 重量: ≤0.67KG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包括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

3、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4、供应商需要提供交货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时交付使用。

5、售后服务要求：自验收合格日起，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不低于一年。

五、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3、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4、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到指定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送货。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以内进行更换或退换，确保所提供的

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供货商必须制订安全、有效的特殊情况应急预案，以确保产品的供给。供应商提供的各类产品须有产品合格证。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

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保证金	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保证金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 价格 (30 分)	1、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 响应	35 分	1、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其响应程度计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描述具体详细计 5-8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1-5 分，不响应不得分。 2、产品选型合理，规格、型号、产地、产品配套设施完整符合要求，根据其响应程度计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产品在同行业应用广泛，产品技术先进，性能可靠计 2-5 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 1-2 分，不响应不得分。 3、产品及配品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及其承诺，根据其响应程度计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产品相关质量保证及其承诺完善、具体计 3-6 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 1-3 分，不响应不得分。 4、所投产品，能够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根据响应程度计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证明材料详细、全面 5-8 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 1-5 分，不响应不得分。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5、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安装质量、进度保证、质量监督及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合理，能够按照计划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根据响应程度计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项目实施方案计划详尽、可行、分工明确到位，项目实施人员配置齐全，安装质量、进度保证、质量监督及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合理 5-8 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计 1-5 分，不响应不得分。
技术部分	商务响应	6 分	磋商响应文件对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说明，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且相关说明详细明确计 3-6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 1-3 分，不响应不得分。
	质量保证	8 分	所投产品及组件须为原厂原装，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根据提供的证明资料赋分，资料齐全、说服力强计 5-8 分，资料较齐全，只能证明部分内容计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时限、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补救措施及质保内容范围等。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合理，计 10-1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具体、全面、合理，计 5-1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有缺项，合理性差，计 1-5 分。
	业绩	6 分	提供 2019 年 11 月至今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原件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乡村振兴防灾减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JZB-2022-CG015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澄城县应急管理局/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开标一览表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 （大写： ）。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 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 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标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如有)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在岗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澄城县应急管理局/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
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如有）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逐项填写此声明函。，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